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0】007-9号**

**致：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已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10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包括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办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2、2010年11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39号，以下称“《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新股。

除上述发行人已经获得的批准及授权外，根据《上市规则》第1.3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除尚待取得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已取得其他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注册号为“4420004000137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住所为中山市东升镇坦背胜龙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邓颖忠。经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成立以来一直持续经营且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2、经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了《证券法》第 50 条及《上市规则》5.1.1 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要求的下列条件：

1、根据《核准批复》、《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路演公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顺洁

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0】10004000139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公开发行完毕，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份4,000万股，本次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1,6000万元，超过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上市前的股份总数为16,000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4,000万股，发行股数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陈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0]第10004000028号”《审计报告》，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5.1.2条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已分别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做出了锁定承诺，其中股东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佳畅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华明光源材料有限公司、常德益嘉贸易有限公司、彭州市亨茂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市一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市辉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中山市裕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5.1.5条的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中顺公司、中山市中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其现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条的规定。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9、经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该保荐机构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10、经核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指定陈若愚、杨勇具体负责本次保荐工作，上述二人均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申请并由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上市规则》中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上市交易的申请并由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上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童云

马哲

徐虎

2010年11月22日